

附件 2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

第 3 号修改单编制说明（二次征求意见稿）

一、修改必要性

根据国家标准委 2021 年第 9 号公告，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正式发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以来，在规范食品和化妆品包装、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罐头行业生产经营实践的推进，原标准中关于罐头产品统一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k 值）要求未充分考虑不同包装材料之间的差异，难以适配不同包装材料的罐头的实际包装，为进一步规范罐头类商品包装管理，针对标准中关于罐头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k 值）要求进行细化完善，提出该修改单内容。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一）起草阶段：

编制组对罐头类商品的包装需求、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k 值、包装层数、包装重量等方面开展专项调研，通过对不同品类、不同包装罐头产品（内装物涵盖畜禽水产罐头、水果罐头、蔬菜罐头、粥类罐头等；罐头包装涵盖马口铁罐、铝罐、玻璃罐、塑料、纸塑铝复合等）的实际测量、数据统计与计算分析，明确各类罐头在包装空间需求上的差异，并进行了统计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部分罐头生产企业及

包装企业，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召开专题讨论会，同时针对罐头主产区（包括山东省、辽宁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等）开展实地调研与数据采集，重点分析不同品类罐头的包装特性、运输存储需求及过度包装现状，初步形成罐头 k 值细化调整的意见建议。9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次组织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及编制组，对各方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集中论证，最终确定修改内容，形成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阶段：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对标准修改单公开征求了意见。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24 个单位的 32 条意见，与二号修改单相关意见 28 条，其中涉及罐头 K 值的 3 条，涉及方便面 K 值的 9 条，涉及可可及焙制咖啡产品 K 值 4 条，涉及特殊膳食食品 1 条，保健食品 1 条，乳制品 K 值 2 条，水果干制品 K 值 1 条，均要求增大 K 值，其他相关编辑表述 7 条。根据征求的意见，2026 年 3 月 2 日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了意见处理研讨会。最后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 19 条、未采纳 9 条。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修改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修改单的二次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标准内容

1.将附录 A 的“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更改如下：

“商品类别”的“罐头”细分为“畜禽水产罐头”和“其他罐

头”，并规定 k 值分别为 2.5 和 8.0。

更改脚注 d 为“冲调类产品 k 值取 11.0，自带容器冲泡类方便米/面 k 值取 15.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增加脚注 o 为“挂耳咖啡产品 k 值取 8.0。”

表 A.1 内容如下：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K
粮食及其加工品		4.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5
调味品		5.0
肉制品 ^a		7.0
乳制品 ^b		4.5
饮料 ^c		5.0
方便食品 ^d		9.5
饼干		10.0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2.5
	其他罐头	8.0
冷冻饮品 ^e		6.0
速冻食品		5.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糖果制品 ^f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紧压茶	9
	散茶和茶叶相关制品 ^k	13
酒类 ^g		13.0
蔬菜制品 ^l		7.0
水果制品		7.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m		5.5
蛋制品		4.5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o		4.5
食糖		4.5
水产制品 ^h		4.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糕点	月饼	7.0
	粽子	5.0
	其他糕点	12.0
豆制品 ⁱ		5.0
蜂产品		5.0
保健食品 ^j		1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0
特殊膳食食品 ⁿ	3.0
其他食品	10.0
<p>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3.5 倍；单件净含量小于 10g 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 充气包装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 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值为 60.0。 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点值为 20.0。 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产品 k 值为 6.0。</p>	
<p>^a肉松制品 k 值取 10.0。 ^b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 k 值取 6.0。 ^c固体饮料产品 k 值取 15.0。 ^d冲调类产品 k 值取 11.0，自带容器冲泡类方便米/面 k 值取 15.0。 ^e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 k 值取 9.0。 ^f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 k 值取 15.0。 ^g免除标志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 1 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 k 值取 30.0。 ^h干制紫菜产品 k 值取 60.0。鱼松和虾松产品 k 值取 10.0。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取 22.0。 ⁱ膨化豆制品 k 值取 20.0。干制豆制品 k 值取 12.0。包装内有 10 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 k 值取 11.0。 ^j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 k 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k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 k 值取 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k 值取 60.0。 ^l不包含干制食用菌。 ^m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含干制水果的产品 k 值取 7.0。 ⁿ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k 值取其 6.0，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k 值取 10.0（婴幼儿米饼 k 值取 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 k 值取 10.0。 ^o挂耳咖啡产品 k 值取 8.0。</p>	

确定依据：

根据起草组市场调研数据，通过对全国 10 余个省份、40 余家罐头生产企业的调研数据统计，多以金属包装容器的畜禽水产罐头食品对应 k 值 2.5 可满足合理包装需求；多以玻璃容器、塑料软包装容器作为包装的水果罐头食品，需将 k 值设定为 8.0，以平衡包装安全与商业经济。细化罐头品类 k 值标准，既能避免对部分罐头食品过度限制，也能有效约束其他罐头品类的过度包装行为，推动罐头行业绿色包装转型。

四、与国际标准的对比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标准的处罚法规依据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章第一百零五条。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及理由

建议通报，涉及进出口贸易。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识别出涉及专利情况。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罐头、方便食品和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2026年5月